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確認《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目的

1. 自「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上次(第九次)會議後，「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收到並審議了七個字符的增收申請。本文件的目的是供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2. 工作小組在第十九次及二十次會議上，審議了七個字符的增收申請。提出申請的機構分別是入境事務處(三個字符)、稅務局(三個字符)和公司註冊處(一個字符)。經工作小組審議後，建議將兩個由入境事務處和一個由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合共三個字符收納在《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其他則因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依例不予增收。
3. 各委員可參考工作小組審議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見附件一)。

跟進先前會議已確認的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4. 各委員於第八次會議通過將六十九個字符納入《香港增補字符集》內，其中一個是“澁”字。其後工作小組在第二十次會議上對這個字符再作討論，同意不須收納這個字，原因是該字已存在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
5. 現建議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以上對字符增收申請所作的審議結果。

《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申請的結果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自第十八次會議後，收到以下字符的增收申請：

序號	字形	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	建議批准申請
入境事務處			
1	弘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2	粵	此字屬大五碼基本字(B866)。	不適用
3	蕘	用於人名而見於大型辭書。	是
稅務局			
4	纒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5	浜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6	灤	此字並未收錄於大型辭書。	否
公司註冊處			
7	鉞	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	是